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2018-035

债券代码：122406 债券简称：15 新湖债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新湖债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5.50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7.20%
- 调整后起息日：2018 年 7 月 23 日

根据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“15 新湖债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70 个基点。

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。

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5 新湖债”，代码 122406。

3、发行人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总额：35 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50%，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，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，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，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8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，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9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，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；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

10、起息日：2015 年 7 月 23 日。

11、计息期限：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。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

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。

12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3、兑付日：2020 年 7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4、信用级别：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跟踪评级结果为：主体信用等级 AA+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+，评级展望：稳定。

15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6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

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70个基点，故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.2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

联系人：高莉 姚楚楚

电话：0571-85171837

传真：0571-87395052

2、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

联系人：魏璿

电话：010-59312983

传真：010-59312700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